中南大学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自愿参加中南大学招生测试，我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1. 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五点有关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违规处罚之条款。
2. 保证报名时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真实、准确、有效。如有虚假信息和作弊行为，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3. 本人提供的高考考生号、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及身份证号和高考报名时向生源地招办提供的数据信息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产生的录取或学籍问题，本人承担一切后果。
4. 自觉按照中南大学对表演视频的要求进行录制，保证表演视频真实有效。
5. 保证在所有测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招生考试法规，若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和接受高校按照国家和高校有关法规做出的处罚。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